

#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瑞公共资管〔2021〕4号

---

##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删除《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 创新配套制度（修订）》中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为实现市场主体之间公平竞争，决定删除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（修订）》（瑞公共资管〔2020〕11号）文件中《政府投资项目定标工作指导规则（修订）》中第七点择优要素中第4款：“上一年度（或1-3年）在瑞安市所交税收”，

其他条款不变，请遵照执行。

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14日



---

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